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3 号

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及本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1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律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涉相关

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原关联方港口物流采购销售端运输服务单价分别为 376.08 元/吨、449.54 元/吨、438.99 元/吨，2019 年采购单价上升 19.53%；问询回复称，单价上升主要因单批次产品发货量较小、运输半径增加所致。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所属有色集团将该公司 88.88%股权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发行人与其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存在和控股股东共用 ERP 系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锂电铜箔、PCB 铜箔产品发货量、各区域销售收入及对应运费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说明 2019 年起安徽港口物流成为非关联方后运输单价明显上升的原因，2018 年发行人向安徽港口物流关联采购单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2）说明与控股股东共用 ERP 系统等情形下，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除控股股东承诺外发行人为保障财务独立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ERP 系统目前具体使用权限，ERP 系统在隔离措施实施后的操作情况；

2、取得了铜陵有色提供的《财务系统端口访问申请函》、发行人出具的《临时财务系统访问端口授权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及铜陵有色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财务等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事项决策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查阅了发行人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事实

（二）说明与控股股东共用 ERP 系统等情形下，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除控股股东承诺外发行人为保障财务独立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用 ERP 系统，不影响其财务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财务决策程序，控股股东无权参与审批

发行人业务系统操作中涉及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责任主体及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专职员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相关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铜陵有色相关人员均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且不能通过业务系统查阅公司相关信息。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库存管理人员、人力专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

的相关核算工作，铜陵有色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2)通过 ERP 系统权限设置，控股股东无权访问或修改发行人数据

铜陵有色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定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需求，原先具有查询及提取公司财务系统内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的权限，为最大程度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已在本次 IPO 上市辅导阶段将铜陵有色原拥有的对于发行人 ERP 系统的访问权限予以关闭，只保留了其为合并报表之目的而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权限，但铜陵有色使用该权限时具有严格的程序限制。

发行人员工拥有独立的 ERP 账号，且该账号保存于发行人处。发行人员在 ERP 系统中的账号申请、操作权限设置需要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铜陵有色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无权访问发行人 ERP 系统，因此铜陵有色无法直接访问或者修改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数据。

铜陵有色作为上市公司，具有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需求，当其有合并报表编制需求时，需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的财务端口访问申请，经发行人书面授权后，发行人向铜陵有色财务负责人提供临时财务系统访问端口账号及密码，密码在固定时限内有效。铜陵有色临时财务系统的访问权限仅限于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但无权查阅财务明细数据，也无权修改发行人系统内财务数据。

因此，发行人通过对 ERP 系统账号审批及保存设置、财务端口权限设置，使其对财务系统的访问独立于铜陵有色。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共用 ERP 系统，不影响其财务独立性。

2、发行人为保障财务独立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系铜陵有色的子公司，原遵循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为增强独立性，发行人已在本次 IPO 筹备及上市辅导阶段制定了一系列符合自身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模式，于 2020 年 4 月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管理制度（辅材及非生产性物资）》等业务制度，明确了公司业务流程的责任主体及审批权限。同时，发行人通过财务系统完成财务核算工作，包括收入成本核算、资产采购核算、费用报销核算、人工薪酬核算等。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制定了《成本核算与管控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资金运营实施细则》等财务相关制度，

明确了公司财务核算流程。故此，发行人已实施相应措施以提升独立性。

为充分保障财务独立性，除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独立使用相关系统的承诺外，发行人还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①具体措施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库存管理人员、人力专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②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在财务系统内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相关决策及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相关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及账户设置等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①具体措施

在本次 IPO 筹备及辅导阶段，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自行制订了《财务制度》《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成本核算与管控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资金运营实施细则》等财务会计相关制度。

②执行有效性

自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操作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均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预算与运营、成本核算与管控、会计档案管理等均在相关会计制度下进行；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3) 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财务系统且不受铜陵有色干预

① 具体措施

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经授权的财务系统内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该等账号保存于发行人处，铜陵有色仅作为日常维护方，负责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铜陵有色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业务及财务决策审批流程，亦不拥有修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操作权限；铜陵有色及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通过用户隔离、流程及权限隔离、业务数据隔离的方式有效保障发行人独立使用财务系统，而不受铜陵有色的干涉。

② 执行有效性

铜陵有色作为上市公司，基于合并报表之目的，在经发行人书面授权后，可以在特定期限内登录财务系统访问端口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报表，但无法查询明细数据，除上述情况外，铜陵有色无权查看或修改财务系统中的财务信息。

综上，除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独立使用相关系统的承诺外，发行人在部门设置、财务核算、制度管理、系统隔离等方面建立了保障财务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且该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1)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76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考虑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无权参与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相关的审批，且通过系统权限设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亦无权访问或修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共用 ERP 系统的情况不影响其保持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在部门设置、财务核算、制度管理、系统隔离等方面建立了保障财务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且该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366-1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2021年7月15日